

(上接D14版)

东旭集团收购公司为股权转让及表决权。2015年8月25日,东旭集团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9亿元,其中包含19.4%的股权转让,成为宝能地产第一大股东。2015年9月21日,东旭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度,东旭集团持有的东旭新能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东旭新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81.5万元,评估值为1,293.4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500万元,评估值为12,900万元。

3.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构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的《条件性购买协议》,东旭集团拟以不低于30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东旭新能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旭新能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深华银评报字[2015]第00001号),评估结果为东旭新能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90亿元。

5.期间损益安排:除因首次股权认购而产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有关成本费用由双方按照行政法规或合同约定承担)外,东旭集团将所持东旭新能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东旭新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81.5万元,评估值为12,900万元。

6.违约责任:东旭集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7.其他:东旭集团同意,如果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8.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9.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具体执行价格将根据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中蓝信托函〉的函》后,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由董监会及其代理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执行价格对申购价格情况进行调整,遵循优先购买的原则。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若东旭新能在本次重组后定价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则认购的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七、生效和变更:协议双方在各自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2015年10月26日生效。另有明确规定之除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东旭集团同意,如果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九、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11.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具体执行价格将根据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中蓝信托函〉的函》后,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由董监会及其代理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执行价格对申购价格情况进行调整,遵循优先购买的原则。

十、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十一、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十二、生效和变更:协议双方在各自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2015年10月26日生效。另有明确规定之除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东旭集团同意,如果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十四、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十六、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十八、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十九、生效和变更:协议双方在各自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2015年10月26日生效。另有明确规定之除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违约责任:东旭集团同意,如果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二十一、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十三、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十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十六、生效和变更:协议双方在各自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2015年10月26日生效。另有明确规定之除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违约责任:东旭集团同意,如果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二十八、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九、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十、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十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十三、生效和变更:协议双方在各自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2015年10月26日生效。另有明确规定之除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违约责任:东旭集团同意,如果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三十五、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六、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十七、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十九、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四十、生效和变更:协议双方在各自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2015年10月26日生效。另有明确规定之除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一、违约责任:东旭集团同意,如果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四十二、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三、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四十四、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十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四十六、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四十七、生效和变更:协议双方在各自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2015年10月26日生效。另有明确规定之除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八、违约责任:东旭集团同意,如果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四十九、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五十一、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五十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五十四、生效和变更:协议双方在各自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2015年10月26日生效。另有明确规定之除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十五、违约责任:东旭集团同意,如果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五十六、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七、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五十八、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十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六十、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六十一、生效和变更:协议双方在各自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2015年10月26日生效。另有明确规定之除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二、违约责任:东旭集团同意,如果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六十三、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四、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六十五、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十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六十七、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六十八、生效和变更:协议双方在各自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于2015年10月26日生效。另有明确规定之除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须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十九、违约责任:东旭集团同意,如果因公司原因导致东旭新能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东旭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

七十、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一、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七十二、附则: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与东旭集团各执三份,其余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执一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定价政策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七十四、关于关联交易的